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其中通讯表决的董事为：骆峰、何志文、潘学模、吴军旗）。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新明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在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在之前申请授信额度基础上、申请增加额度 1.6 亿元的综合授信，共计不超过 3 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其中敞口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董事长王新明先生个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其所持本公司 500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拟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方式，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自 2015 年收购吉林省康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康达”）后，在以杨铁成为总经理的吉林康达核心管理团队带领下，吉林康达严格按照公司管理的要求，齐心协力共抓发展，为公司创造了很好的利润贡献，近几年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5	2016	2017	2018	年均增长率
营业收入	6,683.17	6,490.29	6,828.70	23,040.04	51.07%
净利润	1,270.65	2,043.31	1,777.76	8,171.37	85.96%

为了更好贯彻公司中期发展战略，加速推进对公司业务板块的战略性调整，将吉林康达打造成为高端特色农机具及核心零部件业务板块综合运营平台。为吉林康达在未来适当时机引入战略投资者，新老股东聚集资源创造条件，携手核心管理团队共同做大做强吉林康达择机进入资本市场。作为吉林康达的控股股东，吉林康达引入战略投资者后能为上市公司创造更大的资本回报及现金流，同时，后期的持续稳定发展更需要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基于上述原因，全体股东同意将吉林康达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7354 万元按照以下情况进行分配：将此次利润分配总额中的 15%部分暨 1103.1 万元（含税）作为核心管理团队的分红权进行分配，将此次利润分配总额中的 50%部分暨 3677 万元（含税）分配给公司，将此次利润分配总额中的 35%部分暨 2573.90 万元（含税）分配给杨铁成。本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新老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共享，核心经营管理团队不再有任何分红权计划。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17 日